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怡珊

選任辯護人 王文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3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03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怡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李怡珊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0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被告提出之和解書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前段規定，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二)本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淘金村一子凝」之成年人（後更名為「淘金村一子凝小公主」，下稱「淘金村一子凝」）所犯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而「淘金村一子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李思葦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由交易明細資料等金流紀錄即可特定該筆款項屬於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被告依「淘金村一子凝」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而交付「淘金村一子凝」，致無法知悉實際取走款項之人，客觀上顯已製造金流斷點，使其等得以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自該當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定，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95年度台上字第3489號、第37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未親自施行詐術詐欺告訴人，惟其配合「淘金村一子凝」指示，提供其前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作為詐欺告訴人使用，並依指示將告訴人遭詐欺所匯款項轉匯至「淘金村一子凝」指定之帳戶，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堪認被告與「淘金村一子凝」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罪目的，是被告與「淘金村一子凝」間就本件犯行，具有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業已就本案構成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自白犯罪，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六)至辯護人固稱：被告犯後如實交代其交付帳戶之事實經過與代為收帳、查帳之細節，未有掩飾犯罪行為之舉措，並積極提供對話紀錄而配合檢警調查，就其所犯詐欺、洗錢罪，知所悔悟而認罪，犯後態度良好，且其亦積極表達願意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請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按刑法第59條之得酌量減輕其刑者，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33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前開主張內容，均屬被告之犯後態度，為刑法第57條所定之量刑因素，應於法定刑之範圍內斟酌適當刑度，非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況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復經本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對比其犯罪情節，難認本案有何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存在，核與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不符，辯護人此部分主張，礙難採認，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將匯入其所提供帳戶內之款項轉匯給對方之行為，係為詐欺犯嫌完成犯罪，仍恣意配合為之，所為不僅助長犯罪歪風，致告訴人受有非微之財

01 產損失，並因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
02 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
03 難，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
04 和解，並當場賠償8萬元予告訴人，此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書1
05 份附卷可稽，堪認被告犯後已具悔意、態度良好，又其無前
06 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07 且無證據證明有從中獲利（詳後沒收部分），暨考量其犯罪
08 之動機、手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
09 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為家管、已婚、
10 需扶養2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2年度審金訴
11 字第1303號卷113年1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13 役之折算標準。

14 (八)次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
15 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
16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完畢，此如前述，諒
17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前
18 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9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基本
23 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
24 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
25 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
26 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
27 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
28 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
29 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
30 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
31 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

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於104年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等見解。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伊並未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見前引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且遍閱全案卷證，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不法利益，故本案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二)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本案被告既已將告訴人所匯款項轉匯至「淘金村一子凝」指定之帳戶，足見該等財物已非屬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財物具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參酌上開所述，自無從就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秀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嫚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3330號

被 告 李怡珊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
樓之0

居○○市○○區○○街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怡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犯罪者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已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且為他人提領、轉出進入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使不知情之被害民眾將受騙款項匯入各該帳戶內，再趁被害民眾匯款後、察覺遭騙而報警前之空檔期間，由提供帳戶之人提領款項後轉交該詐欺犯罪者，或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將款項轉出至指定帳戶，以確保詐欺犯罪所得，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仍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上開情節縱使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擔任提供金融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以便利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並將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內之車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淘金村一子凝」（後更名為「淘金村一子凝小公主」，下稱「淘金村一子凝」）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李怡珊知悉為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於民國111年7月24日前某時許，提供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訊予「淘金村一子凝」使用，並約定由李怡珊依照指示，將轉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李怡珊並可從中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

5,000元之報酬。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帳號資訊後，即以LINE暱稱「Marry姐」、「淘金村一子凝」、「淘金村一瑀嫻」、「Randy-藍哥」及「SVJ線下特約客服」之人，向李思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李思葦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4時18時53分許、18時54分許分別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由李怡珊依「淘金村一子凝」之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本案帳戶內上開款項全數轉匯至指定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李思葦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思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怡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使用，於111年7月24日前某時許起結識「淘金村一子凝」，不知道對方之真實身分，且「淘金村一子凝」第一次詢問提供帳戶收款時有懷疑是詐欺，仍因缺錢而欲賺取每月4萬5,000元之報酬，提供本案帳戶予「淘金村一子凝」收受款項，嗣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依指示將上開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思葦於警詢中之證訴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欺，並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

01

	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法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上開方式詐欺，並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被告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5	被告與「淘金村一子凝」、「淘金村一子凝小公主」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對「淘金村一子凝」之真實身分並不知悉，雙方亦無深厚之情感基礎，且被告曾懷疑提供帳戶予對方收錢之恐涉及詐欺，竟仍為賺取每月4萬5,000元之報酬，提供本案帳戶予「淘金村一子凝」收受款項，嗣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依指示將上開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淘金村一子凝」間，
 0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
 05 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0 檢 察 官 黃若雯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陳威蓁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